附件6

2025年天津市放射诊疗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二、检查内容

放射诊疗机构资质、建设项目、防护设施及用品、放射工作人员、警示标志、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放射事件等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市疾控局负责全市放射诊疗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区的专业指导和督导。

（二）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负责制定本辖区放射诊疗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组织辖区监督机构落实监督执法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3月）

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解读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放射诊疗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清单。

（二）实施阶段（4月-11月）

市疾控局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定期监测和推动各区工作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及“一体化”执法检查工作抽查不少于30家机构。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结合工作要求，以近年来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按时间进度对辖区内全部放射诊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于6月底前完成检查任务的40%，于11月底前完成检查任务的100%。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机构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追踪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三）总结阶段（7月、12月）

市疾控局负责汇总全市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要在7月5日和12月5日前梳理半年和全年监督检查情况，填写汇总表（见附表），加盖公章报送至电子邮箱。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近年来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持续关注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重点加强对放射诊疗许可及放射工作人员管理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工作效能，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深化结果应用。各区要加强对监督执法结果的统计分析和研究应用。深入分析本辖区放射诊疗机构依法执业违法风险较高的问题隐患，有的放矢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同时确保所有监督检查均有计划、有安排，避免随意执法、任性执法。

 （三）细化普法宣传。各区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通过主动告知、答疑解惑、释法说理、指导约谈、重点宣传等精准普法方式，开展放射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宣传效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疾控局公共卫生执法处 陆凯

联系电话：63086961

联系邮箱：lukai@tj.gov.cn

附表：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许可登记校验不合格单位数 |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审核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不合格单位数 | 防护设施及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合格单位数 | 电离辐射标志不合格单位数 | 管理人员设置及其职责不合格单位数 | 设备要求不合格单位数 | 场所人员防护不合格单位数 | 场所操作安全不合格单位数 | 应急预案事件处理不合格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公立放射诊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民营放射诊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